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司票字第2911號

聲　請　人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相　對　人　威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兼　上一人

法定代理人　劉偉立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對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威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於如附表所示發票日簽發之本票一紙，內載憑票交付聲請人如附表所示之請求金額，及自如附表所示到期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二十計算之利息，得為強制執行。

聲請人其餘聲請駁回。

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相對人威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執有相對人共同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 1紙，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詎經聲請人向相對人提示未獲付款，為此提出本票1紙，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語。

二、按在票據上簽名者，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二人以上共同簽名時，應連帶負責。易言之，未於票據上簽名之人，自無需負票據責任。此觀票據法第5條規定即明。

三、經查：

㈠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威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如本裁定主文第一項准許之聲請，經核均與票據法第123條之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㈡聲請人另聲請本院對相對人劉偉立就附表之本票裁定准許強制執行，惟相對人劉偉立並非附表所示本票之發票人之共同發票人，依前開說明，相對人劉偉立自無庸負擔票據責任，聲請人以附表所示本票對相對人劉偉立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顯於法無據，此部分聲請應予駁回。

三、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第23條、第24條第1項、民事訴

訟法第85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 1,000元。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變造者，得於本裁定送達後20日內，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之訴。發票人已提起確認之訴者，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9　　月　　11　　日

司法事務官

附記：

一、聲請人、相對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股別。

★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票裁定後15日內，提出相對人最新現戶戶籍謄本正本(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欄、個人記事欄請勿省略)，且該戶籍謄本申請日期，應為收受本裁定後之日期，以核對本票裁定是否合法送達相對人；如相對人係法人，則應提出法人最新登記資料(例如公司設立變更登記事項表)及法定代理人最新現戶戶籍謄本正本(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欄、個人記事欄請勿省略)，以核對是否合法送達。(否則無法核發確定證明書)

三、案件一經確定，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証明書，聲請人勿庸另行聲請。

四、本票裁定不經言詞辯論，亦不訊問聲請人，相對人對於聲請人之請求未必詳悉，是聲請人、相對人獲本院之裁定後，請詳細閱讀裁定內容，若發現有錯誤，請於確定前向本院聲請裁定更正錯誤。

五、本票裁定因屬非訟事件裁定，為裁定之法院僅就本票為形式上之審查，抗告法院亦僅就形式為審查，無從審酌屬於實體上法律關係之事由，亦不得審酌抗告人關於實體事項之抗辯事由，是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變造、空白授權票據者，或對本票債務是否清償而消滅有所爭執等實體上之爭執者，應係由發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之訴，以資解決。

附表：				108年度司票字第2911號
編號	發　　票　　日	票 面 金 額 （新 臺 幣）	請求金額 （新臺幣）	到　　期　　日
001	105年6月24日	5,800,000元	120,000元	108年6月27日